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为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由于上述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期，为解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5年11月26日